

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文件

郑动监〔2013〕27号

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市动物卫生监督 执法能力的通知

各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近期，省畜牧局下发了《关于对郑州市2013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考核验收情况的通报》（豫牧防〔2013〕7号），对我市个别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不足之处提出了严厉的批评。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切实做好动物卫生监督和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检疫规程要求，规范动物检疫执法行为

动物检疫工作是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基础，因此要求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规定严格实施检疫。一是严格

实行检疫申报制度，规范填写检疫表单。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检疫申报制度，统一使用《河南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填写及应用规范》（豫牧〔2011〕54号）制定格式的检疫申报单，认真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动物检疫管理程序的通知》（豫动监〔2009〕4号）规定，填写《河南省动物检疫申报情况登记表》，向社会公布检疫申报电话。二是要采取有力措施，完善动物检疫申报点的建设，充分利用现有防检中心站，合理布局，建立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派出机构，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精品意识，加强服务型法制建设。三是严格依照产地检疫规程要求，依法实施动物检疫工作。特别强调近期家禽及其产品的检疫严格按照规程规定的检疫程序和要求实施检疫，犬、猫产地检疫货主凭有资质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申报检疫，符合出证条件方可出具检疫证明。四是屠宰检疫严格依照屠宰检疫规程认真落实检疫申报制度、检疫准宰制度和同步检疫制度，严把“五关”，依照标准实施屠宰检疫工作，规范使用全省统一的屠宰检疫登记表单，完善屠宰场各种台账和记录。

二、规范动物卫生监督行为

一是完善“风险分级、量化监督、档案管理”机制。严格按照风险级别的监管频次实施监管，重点加强对风险大、隐患多的畜禽养殖、屠宰加工企业等监管对象的监管，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按照豫牧〔2013〕5号的要求，认真填写全省统一的监督检查表。建立执法监督工作人员日常执法监

督个人档案，完善保存日常执法工作记录。二是加大执法办案力度。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全面排查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问题多发、易发、高发区域，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及时排除和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对监督检查发现、上级交办、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违法线索，严格查处，追根溯源，并逐一登记建档。日常执法监督中发现的违反畜牧兽医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程、标准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强化执法联动，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犯罪行为的，依法及时移交公安机关，杜绝以罚代刑、以罚代法行为。

三、切实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素质决定了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执法能力，各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把素质提高放在重要的位置，要按照市所制定的年度工作意见和依法行政工作要点，举行各种形式的行政法基础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的培训，全面开展动物卫生监督人员素质教育，加大培训力度，以选拔参赛选手为契机，做好基层培训工作，不断加强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法律教育，全面提高从业人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宣传教育

不断加强宣传力度和广度，拓宽宣传载体和渠道，扩大宣传内容和普及范围，夯实宣传效果。一方面加强沟通，争取政府及各级领导支持、相关部门的配合，另一方面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各种有效形式，加强畜牧兽医法律法规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宣传，提高管理相对人懂法、知法、守法和自觉防控

意识，提高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自我防护、自觉监督意识。通过宣传来震慑不法行为，做到全民监督，营造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良好氛围。

2013年7月3日

抄送：市畜牧局，各县（市）畜牧局，区农经委，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3年7月3日